（上接B207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1年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30.00	8,534.38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0.00	4,885.7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50.50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94.28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62.1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655.00	1,732.39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263.69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1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7.00	37.1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9.7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7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95.00	392.41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5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1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1.84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5.66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41.11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0	0.1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7.85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	52.9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00	0.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39.03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4.9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006.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0.89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8.00	12.8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80.16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5.00	-23.78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7.1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	10.57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9.08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7.2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8.00	71.45	不适用
	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	4.00	0.04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0.50	0.08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35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	110.38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00	62.8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44.00	774.2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6.75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0	67.72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0.00	155.4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0.00	469.06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69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	不适用
合计	/	20,650.00	21,530.30	不适用

【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太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过小，需保留多位小数，故在此不予列出。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2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15.71	1.57	2,315.71	8,534.38	6.93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0.00	4.35	1,163.20	4,885.77	3.9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20	39.43	150.50	0.12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60.00	1.54	510.49	2,094.28	1.7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05	2.48	62.15	0.0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0.35	11.15	1,732.39	1.41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	0.21	67.20	263.69	0.2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23	0.01	17.23	13.13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17	37.10	0.03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02	2.73	19.71	0.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7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16	37.81	392.41	0.32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1	20.58	0.02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08	0.21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00		5.62	31.84	0.03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12	45.72	175.66	0.14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0.01		41.11	0.03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0.11	0.1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00		0.87	7.85	0.0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5	17.13	52.95	0.0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0.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01	5.47	39.03	0.0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6		1.76	4.9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1.3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85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17	236.56	1,006.02	0.2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89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4	12.8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01	23.12	80.16	0.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13.05	-23.78	-0.0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1		4.91	7.1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5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6	29.08	0.01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			7.2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5	36.58	71.45	0.02	不适用
	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				0.04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6.00		4.10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		3.51	0.08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35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81	0.02	38.79	110.38	0.02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18		13.18	62.82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15	175.79	774.27	0.17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53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0.02	34.14	86.75	0.02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01	20.77	67.72	0.0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5.47	0.03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0.62	4.17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88	0.02	120.88	469.06	0.10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69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6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9.52		不适用
合计	/	15,540.00	/	4,987.53	21,530.3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8,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技术玻璃、光学玻璃等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及其衍生品、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西迎驾产业园，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款物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4,356.1996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广社区，经营范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研学旅游、通航服务；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筹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及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休闲娱乐、酒店设施、城市文化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影视传媒策划、投资、宣传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文化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文化旅游康养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和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百货、点心、蛋糕、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久炉，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解放中路288号(商之都北侧)，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研学旅行；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事务代理；会展服务；迎驾酒销售；旅游招徕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酒文化博物馆二楼，经营范围：大别山生态文化传播、大别山红色文化传播与红色教育培训，研学旅游服务，团队拓展训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票务、车辆咨询及代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策划，工艺礼品、土特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及迎驾酒销售，境内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霍山石斛、药食两用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开发；石斛、药食两用植物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的收购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及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02、50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8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广社区，经营范围：特色小镇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乡基础设施施工；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久炉，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广社区，经营范围：研学旅行服务及管理；研学旅行品牌及标准化输出；教育咨询服务；研学旅行线路开发；研学旅行教育基（营）地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专题教育亲子游、夏、冬令营，户外拓展训练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爱国主义教育服务；课程产品、文化产品、旅游商品、教育软件、器材、装备的开发和销售；酒店运营管理；住宿、餐饮、会议接待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园艺作物及果蔬等农作物种植、销售；日用百货、土特产、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泽彪，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迎驾曲酒公司以北，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白酒糟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处理其他工业废料；固体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生产酵母培养物所需设备、器材、原料进口；酵母培养物出口；酒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关联自然人叶玉琼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9年度至2020年度为迎驾贡酒签字合伙人；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铜峰电子、福达股份、口子窖、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9年度至2020年度为迎驾贡酒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奥福环保、美佳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荆伟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度为迎驾贡酒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迎驾贡酒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江淮汽车、金春股份、合肥城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沥文及荆伟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占铁华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固定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8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不超过一年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方、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投资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审批或由倪永培先生授权相关人员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为风险可控类、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7,972,586.58	9,128,365,675.13
负债总额	2,641,273,934.58	2,591,620,855.59
资产净额	5,986,698,652.00	6,536,744,819.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152,437.71	531,578,640.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36,466,621.55元，由于前期理财产品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财产。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